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26年2月16日至19日，罗马

议程项目7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2026年2月19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6/6.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2016年12月17日第 [XIII/24](#) 号、2018年11月29日第 [14/30](#) 号、2022年12月19日第 [15/4](#) 号和第 [15/13](#) 号和2025年2月27日第 [16/35](#)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会2025年12月15日第 [80/140](#) 号决议和以往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¹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促进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组织间的合作、协同作用和互补性，必须采取缔约方驱动的方式，根据每一缔约方的能力和优先事项，并具有充足的执行手段，包括资金、能力建设以及自愿和共同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与此同时，避免重复劳动和额外的行政负担，主要是通过显著降低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报告和交易成本；

1. 欢迎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在加强将生物多样性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规划和交付的共同做法²方面的工作及其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的工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² CEB/2021/1/Add.1。

2.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致力于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伯尔尼进程”，以支持有效和高效地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

3.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关于促进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环境文书方面的协同增效、合作或协作的成果⁴；

4. [欢迎][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⁵生效，[认识到确保使该协定的执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保持一致、互补和相互支持的重要性，][并表示准备加强公约秘书处与该协定临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相互支持]；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第 57/28 号决议为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编制的“关于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全球分析研究”⁶，并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本国执行以及通过各种合作努力执行《昆蒙框架》时，利用该项研究和接受其主要的信息；]

6. [又欢迎][注意到]缔约方、其他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联合国各实体、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与专题领域相关的金融机构和倡议，为加强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他相关框架下的合作所持续开展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

7. [还欢迎][注意到]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协作努力，并邀请各公约秘书处查明改进会议成效的最佳做法，并在相关秘书处之间分享结论，供其各自的理事机构审议；

8. [注意到][欢迎]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设立，邀请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⁷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之间开展协作；

9. 又欢迎其他公约、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构为支持协调一致地执行和监测《昆蒙框架》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行各业主流；

10. 邀请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方案的理事机构继续通过相互支持的决定或规定，加强在制定国际政策和执行里约三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合作和一致性，并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速和促进各级执行《昆蒙框架》和监测进展的行动，加速和促进取得切实成果；

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⁴ 见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6/4 号决议。

⁵ A/CONF.232/2023/4。

⁶ A/HRC/61/36。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11. [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7/3 号建议第 6 段的成果相关内容预留占位符];

1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继续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涉及执行《昆蒙框架》的其他公约和进程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国家合作与协调，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编写国家报告；

[13. 邀请缔约方[酌情] [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认识到为养护、保护、恢复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手段，]考虑促进和加强《公约》与环境部门以外其他部门的多边协定之间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

14. 鼓励其他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授权范围内酌情继续加强在执行《昆蒙框架》和监测进展方面的协作、合作和一致性；

[15.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伯尔尼进程为基础，继续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促进有效和高效地执行《昆蒙框架》，包括为此处理《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结果，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参与伯尔尼进程；]

1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其他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持续开展协作与合作，支持 [《公约》和]《昆蒙框架》执行中的互补性努力，但不妨碍各自的目标和任务授权；

(b) 征求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其他里约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了解如何更系统地评估和跟踪《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公约和组织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改进和成果；

(c) 与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其他成员合作，分析三公约在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框架方面的重叠之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酌情提出加强协调和简化工作的备选办法；

[(d) 加强宣传工作，使其与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污染挑战相互关联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的目标相一致，包括宣传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相互关联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以及协调应对这些挑战的好处；

(e)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提供人权高专办应第 [16/35](#) 号决定第 20 段邀请制定的关于通过基于人权的方法执行《昆蒙框架》的工具和指导意见⁸；

(f)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秘书处包括临时秘书处合作并分享相关信息，并注意到《公约》与《协定》之间潜在的重要协同增效作用；

(g)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八(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报告本段所列活动的进展情况和根据第 [16/35](#) 号决定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h)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相关财务机制和倡议（例如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合作，探讨综合方案规划和协同融资备选方案，以便缔约方提交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污染的联合项目；

(i) 继续与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其他成员协作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促进三公约间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的合作与协同增效作用。]

⁸ 见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climatechange/materials/briefing-note-applying-a-human-rights-based-approach-in-line-with-sectionc-kunming-montreal.pdf>。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联合发布的题为“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C 部分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的简报”并不代表《公约》缔约方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观点。也不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观点。文件为初稿，未经编辑，尚待根据收到的意见进行修订。